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差异化分红事项的核查意见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达证券”或“我公司”）接受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骆驼股份”或“公司”）的委托，担任骆驼股份 2018 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从二级市场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的独立财务顾问（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回购办法》”）、《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以下简称“《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以及《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财达证券对骆驼股份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所涉及的差异化分红（以下简称“本次差异化分红”）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差异化分红的原因

骆驼股份于 2018 年 8 月 9 日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根据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1 日公告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即 2018 年 8 月 9 日-2019 年 2 月 8 日），以不低于 6,500 万元且不超过 13,000 万元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则公司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根据骆驼股份 2019 年 2 月 13 日公告的《关于公司股份回购实施进展暨回购完成的公告》，公司股份回购期限已届满，截至 2019 年 1 月 31 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回购股份数量为 9,999,918 股，占公司总股



本的 1.18%。2019 年 3 月 23 日公司公告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暨完成股票过户的公告》，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 575 万股公司股票，已于 2019 年 3 月 21 日非交易过户至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目前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为 4,249,918 股。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回购细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骆驼股份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质押等权利。因此，骆驼股份回购专用账户持有股份 4,249,918 股不参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因此，骆驼股份 2018 年度权益分配实施差异化分红。

二、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骆驼股份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8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559,464,934.52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3,270,593,564.71 元，扣除本年度支付的 2017 年度现金股利 48,358,673.02 元及计提的法定盈余公积 209,229,602.07 元，2018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3,572,470,224.14 元。

骆驼股份在确保现金流运行正常及未来发展需求的基础上，拟以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方案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因骆驼股份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仍在转股期，公司总股本可能发生变化）扣减不参与利润分配的回购股份 4,249,91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年度不进行送股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本次差异化分红的计算依据

公司拟以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方案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不参与利润分配的回购股份 4,249,91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年度不进行送股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截至 2019 年 6 月 10 日收盘（由于骆驼可转债持续转股，股本

一直在变化，最近一期的股东名册为 2019 年 6 月 10 日，即申请日前一交易日），公司总股本为 863,823,718 股，扣除已累计回购股份 4,249,918 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 859,573,800 股。

公司申请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配(新)股价格×流通股份变动比例]÷(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应分配股本数*每股分红金额/总股本
=859,573,800*0.15/863,823,718≈0.15 元/股

虚拟分派的流通股份变动比例=0

若以 2019 年 6 月 10 日收盘价 9.66 元/股计算：

根据虚拟分派计算的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配(新)股价格×流通股份变动比例]÷(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9.66-0.15)]÷(1+0)
=9.51 元/股

根据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息)参考价格=[(9.66-0.15)]÷(1+0)=9.51 元/股

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影响=|根据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根据虚拟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根据实际分派计算的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
=|9.51-9.51|÷9.51=0，差异化权益分派对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影响的绝对值在 1% 以下（含）。

因此，公司回购股份是否参与分红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对除权除息参考价影响较小。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本次差异化分红事项符合《公司法》、

《证券法》、《回购办法》、《补充规定》、《回购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差异化分红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 4月 6日

